

西南大学文件

西校〔2019〕50号

关于印发《西南大学行政管理人员 职称评审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西南大学行政管理人员职称评审办法（试行）》已经学校2019年第1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西南大学

2019年1月20日

西南大学 行政管理人员职称评审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高等教育管理研究，提高行政管理人员的管理和服务能力、业务和理论水平，建设一支一流的行政管理队伍，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高校课堂教学建设、提高教学质量的指导意见》（教党〔2017〕51号）和学校职称评审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聘用在学校管理岗位，且不在党务工作者职称评审可申报人选范围的人员。

第三条 行政管理人员可申请评审社会科学研究系列职称，从高到低设置研究员、副研究员、助理研究员和研究实习员，分别对应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和初级。

第四条 行政管理人员社会科学研究系列职称评审，要坚持职业素养为第一标准，将管理业绩和贡献作为基础要求，引导行政管理人员积极钻研与本职工作相关的理论和实践问题，取得相应的研究成果。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政治素质

（一）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列主义、毛泽

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自己的行动指南。

（二）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坚定的理想信念；具有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三）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和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坚持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四）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党纪党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严守组织纪律，坚持“四个服从”，有较强的执行力；自觉维护学校声誉和集体利益。

（五）品德高尚、敢于担当、甘于奉献；恪尽职守、积极进取、团结合作；善于钻研、勇于创新、精益求精。

第六条 学历和任职年限

（一）申请研究员职称，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博士学位。五级及以上职员取得副高级职称满 5 年；六级职员取得副高级职称满 8 年。

2.具有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五级及以上职员取得副高级职称满 8 年；六级职员取得副高级职称满 10 年。

3.1963 年 6 月 30 日及以前出生，具有本科学历。五级及以上职员取得副高级职称满 10 年，六级职员取得副高级职称满 12 年。

(二) 申请副研究员职称，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博士学位。六级及以上职员取得中级职称满 2 年；七级职员取得中级职称满 5 年。

2. 具有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六级及以上职员取得中级职称满 5 年；七级职员取得中级职称满 8 年。

3. 具有本科学历。六级及以上职员取得中级职称满 8 年；七级职员取得中级职称满 12 年。

(三) 申请助理研究员职称，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取得初级职称满 2 年；或具有本科学历，取得初级职称满 5 年。

2. 任七级职员。

(四) 申请研究实习员职称，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或具有本科学历，工作满 1 年。

2. 任八级职员。

(五)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合格。有 1 次“不评定等次”者（不包括无工作经历，新入职工作当年“不评定等次”者）任职年限要求延长 1 年，有 1 次“不合格”者任职年限要求延长 2 年，以此累加类推；两年内不得申请高一级职称。

(六) 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因职业道德失范、学术造假受警告及以上处分的，任职年限要求延长 2 年，且受处分后的

两年内不得申请高一级职称。

第七条 能力业绩条件

——申请研究员职称，取得副高级职称以来满足以下要求：

（一）工作能力与业绩

1. 具有较高水平的组织领导能力、决策能力、协调能力和丰富的管理工作经验；具有改革创新和力推高等教育管理发展的精神，能够结合本职工作对学校改革发展提出创新性建议和重大改革举措，主持过一个部门或负责过某方面全局性工作。

2. 坚持原则，勤政廉洁；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全心全意为教学科研服务，为广大师生服务，热心指导培养基层管理人员。

3. 工作实绩显著，受到教职员工的认可，获得过 2 次及以上年度考核或者聘期考核优秀；或获得过 1 次省部级及以上个人荣誉称号（盖有省级人民政府或国家部委印章）。学校表彰的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或优秀教育工作者，或上级政府主管部门表彰的个人荣誉称号（盖有省级政府部门或国家部委司局印章），视为表彰的当年年度考核优秀（以下同）。

（二）研究能力与业绩

1. 具有扎实的高等教育管理理论和相关领域知识，熟悉国内高等学校高等教育管理发展现状和趋势，能够围绕高校改革的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开展调查研究，具有理论指导教育管理实践

的能力。

2.具有一定的研究水平和能力，取得一组与本职工作相关的代表性成果，成果要求按照《西南大学党务与行政管理人员职称评审代表性成果认定与要求实施办法》（以下简称“《代表性成果认定与要求办法》”，另文制定）执行。

——申请副研究员职称，取得中级职称以来满足以下要求：

（一）工作能力与业绩

1. 工作认真负责，质量好，效率高；坚持原则，秉公办事；深入基层，注重调研，全心全意为教学科研服务，为广大师生服务。主持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起草过学校或学院（部）的规章制度、规划总结等。

2. 工作实绩明显，受到教职员工的认可，获得过 1 次及以上年度考核或者聘期考核优秀。

（二）研究能力与业绩

1. 具有较好的高等教育管理理论知识，了解国内高等学校高等教育管理发展现状和趋势，具有较强的行政工作能力，有丰富的行政工作经验。

2. 具有一定的研究水平和能力，取得一组与本职工作相关的代表性成果，具体要求按照《代表性成果认定与要求办法》执行。

——申请助理研究员和研究实习员职称

（一）工作能力与业绩

能够按时保质完成本职工作和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具有团结互助的精神，支持帮助其他科室和其他同事完成工作。

（二）研究能力与业绩

申请助理研究员需具备一定的研究能力，取得与本职工作相关的代表性成果，具体要求按照《代表性成果认定与要求办法》执行。

第三章 组织机构与工作程序

第八条 学校成立行政管理人员职称推荐工作组和行政管理人员职称专家评审组，负责行政管理人员职称的推荐和评审工作。

第九条 行政管理人员职称推荐工作组成员一般由相关校领导、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学院（部）党政负责人代表和教师代表组成；行政管理人员职称专家评审组由校学术委员会按相关规程组建。

第十条 行政管理人员职称推荐工作组负责行政管理人员高级职称的推荐，综合评价申请者的思想政治素质、岗位工作实绩和业务能力水平。

第十一条 行政管理人员职称专家评审组负责评审中初级和副高级职称，推荐评审正高级职称。校学术委员会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专门委员会（以下简称“职评专委会”）负责评审正高级职称和审定副高级职称评审结果。

第十二条 工作程序包括申请者提交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展示、所在单位材料审核和资格审查、所在单位（或二级党组织）推荐和思想政治考核、推荐工作组推荐，专家评审组（推荐）评审、职评专委会评审、学校公示评审结果、校长办公会审定等程序。

第十三条 所在单位（或二级党组织）推荐和思想政治考核程序，应召开推荐和考核会议，单位党政领导班子、教代会工会主席和教职工代表参加会议。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申请者应按照国家 and 重庆市有关文件规定缴纳职称评审费。

第十五条 行政管理人员职称实施限额推荐。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领导小组参照其他专业技术高级岗位设置，结合学校发展需要，研究推荐限额和评审名额。

第十六条 若达到《关于印发〈西南大学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职务评审办法（修订）〉的通知》（西校〔2018〕52号）文件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可按条件和程序申请转入教师或其它专业技术岗位后，按相应系列和学科条件以及程序评审相应教师或其它专业技术职务。

第十七条 评审过程中的工作纪律执行《关于印发〈西南大学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职务评审办法（修订）〉的通知》（西

校〔2018〕52号)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第十八条 未尽事项提交学校学术委员会或专业技术职务评审领导小组议定。

第十九条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